

当前位置: > 环保业务 > 环境影响评价

## 2019年7月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发表时间: 2019-07-10

浏览次数: 10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 0393-6667604 传真: 0393-6667604 电子邮件: pykfjdk@163.com  
通讯地址: 濮阳市金堤路520号(457000)

听证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下列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2019年7月8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   |
|----|----------------------------------|----------|----------------|--|--|--|
| 1  | 濮阳市绿色奇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粉状聚丙烯酰胺浆剂项目 |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 | 濮阳市绿色奇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产品: 粉状聚丙烯酰胺浆剂<br>原辅材料: 聚丙烯酰胺、催化剂、引发剂等<br>生产工艺: 物料配置-聚合-造粒、干燥-研磨、筛分-包装-产品 | 废气: 物料配置阶段产生的废气、聚合反应阶段产生废气送至废气吸收塔处理; 物料干燥阶段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物料研磨、筛分及包装阶段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br>废水: 浓盐水属于清净下水, 部分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部分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吸收废水用于物料配置, 不外排; 喷淋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br>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br>固废: 废液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填埋场填埋;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应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018.8.15~11.28, 2018.10.8~10.21, 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br>2018.11.2~2018.11.10进行现场走访并发放调查问卷200份, 回收200份。<br>2018.11.2, 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就调查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 |